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BOARD

醫 務 化 驗 師 管 理 委 員 會

紀 律 研 訊

專職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6 年 4 月 20 日

答辯人：麥嘉恩 (第 II 部分註冊醫務化驗師)
(註冊編號：MT204696)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曾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名成立，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9(1)及(2)條，而該罪行為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委員會的裁定

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親自出席研訊。律政人員沒有傳召證人，選擇依靠文件夾內的文件來支持提控答辯人的案件。

根據律政人員的案情，答辯人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金鐘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律政人員提供的判刑理由書指出，當日有人發起「全球反極權大遊行」的示威遊行，是次活動並沒有通知警務處處長，後者亦無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當日約於 1300 時開始，大量參與遊行的人士在崇光百貨公司外面集結，然後沿軒尼詩道及金鐘道向金鐘政府總部方向推進，港島區的交通嚴重受阻。其間有人拆下並焚燒慶祝國慶的展示牌，在馬路上設置不同的障礙物及高舉英國國旗等。集結者迅速增多，大量的示威者抵達政府總部外面的夏慤道。他們以障礙物及交通圓筒堵塞馬路，及向政府總部投擲雜物。

示威者在夏慤花園外集結，在雨傘掩護下與警方設於統一中心外的防線對峙，並投擲汽油彈及硬物。部分示威者在連接太古廣場與金鐘廊的行人天橋橋底縱火，向停泊在金鐘道的警車投擲硬物，部分警務人員在寡不敵眾之下，撤退入金鐘港鐵站內暫避。示威者向金鐘港鐵站出口拋擲交通筒、硬物及破壞金鐘站出口。示威者高舉雨傘，聚集在夏慤道行車天橋上，圍攏政府總部，並多次企圖闖入政府總部。

警方於當日透過公開媒介，重複發出警告，每次均通知市民已施放催淚彈及使用武力驅散示威者，並呼籲在場人士及附近市民離開。警員多次以催淚煙及藍色水劑企圖驅散示威者，但未能予以驅散。示威者繼續高舉雨傘和旗幟、投擲硬物及縱火以破壞水馬。於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外，有人用鐵枝撬起行人路磚塊用作投擲之用。

約於 1728 時，示威者退到統一中心與太古廣場之間的金鐘道，一部分警員於金鐘道的防線推前，另一部分警員同時從樂禮街走出金鐘道驅散及拘捕示威者。於 1745 時，答辯人於太古廣場對開的行車線往灣仔方向逃跑期間被警員截停及拘捕，其時她戴着眼罩、防毒面具、白色手套、面罩及透明護目鏡、身穿黑色上衣、黑色褲、黑色鞋和揸著一個藍色背包。警方於答辯人身上搜得其他證物，包括：

- (a)一個黑色口罩；
- (b)一把雨傘；
- (c)一個急救包；
- (d)一件灰色短袖衫；及
- (e)一件藍色外套。

答辯人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透過其法律代表知會法庭及控方其認罪的決定。區域法院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裁定答辯人「暴動」罪名成立，判處答辯人 32 個月監禁。

答辯人一方對律政人員提交的案情沒有提出任何爭議，並承認有關定罪。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22(1)(a)條，委員會可就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註冊醫務化驗師作出紀律研訊及處分。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及律政人員的陳詞後，信納答辯人曾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被裁定「暴動」罪名，而該行為為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本委員會因此裁定在研訊通知書上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判處

委員會明白社會需要給予年輕犯事的人更新的機會，令他們可以發揮所長，貢獻

社會。同時，委員會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專業操守達到足夠水準，以維持公眾對醫務化驗師行業的信心。

本案答辯人以往未曾接受任何紀律處分，亦沒有其他的刑事紀錄。她在案中並非領導或號召角色，亦沒證據顯示她曾作出任何破壞性或攻擊性的行為。答辯人在陳詞中坦白承認自己犯案時沒有清楚考慮事件的嚴重性及可以帶來的後果。答辯人表示她反省後明白自己到場是助長了違法者的聲勢。她在陳詞中多次表示自己愧對師長及親人，並相當後悔自己當時的行為。答辯人表示她清楚明白社會對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操守有期望，坦白承認自己過往的行為令行業蒙羞。答辯人亦表示明白她的行為代表整個醫務化驗師行業，日後會嚴格遵守法律。

委員會接納答辯人有悔意。答辯人於 2012 年起加入聖約翰救傷隊，並多次在急救比賽中獲獎。委員會感受到答辯人熱衷於幫助別人，尤其希望以自己的急救知識及經驗去幫助他人。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答辯人的求情陳詞後，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所犯的罪行嚴重，而委員會有責任維持公眾對醫務化驗師品格的信心。另一方面，委員會希望答辯人能有一個更生的機會，並繼續服務社會、幫助別人。因此，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 1 個月。此項命令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雅賢教授